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3 年 11 月 13 日

### 本署擴大追查有廠商疑似販售非屬合法食品添加物之無水硫酸鈣 (俗稱無水石膏) 供製作豆花等食品案件

本署為保障民眾食品衛生安全，擴大追查有廠商疑似販售非屬合法食品添加物之無水硫酸鈣（俗稱無水石膏）供製作豆花等食品，日前指派民生犯罪組謝宗甫主任檢察官、吳宗光、蔡景聖、范孟珊及具有化工專業背景之黃孟珊等多位檢察官，與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薛智友主任檢察官合作，共同偵辦此案。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上午，由本署黃孟珊、范孟珊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並會同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等相關單位，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共同至位在新北市鶯歌鎮永昌石膏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稱永昌化工），及向永昌化工購買石膏後再販售給下游之位於臺北市大同區第一化工原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第一化工）執行同步搜索。檢警在永昌化工內，共計扣得 25 公斤石膏 18 包、30 公斤石膏 1 包及相關帳冊等相關證物，另在第一化工則扣得向永昌化工購買之石膏一批及帳冊等相關證物。同時檢警已將永昌化工、第一化工負責人及會計等關係人帶回新北市刑大進行初步偵訊，以深入瞭解案情。

除搜索上開二處地點外，本署檢察官亦同時請新北市刑大會同新北市衛生局及各當地衛生局至新北市、桃園、新竹、台中、台南、南投、彰化等全省 14 家下游廠商展開同步稽查，繼續追查不法食品添加物之去向。